

## 第二十二章

### 最终条款

#### 第 22.1 条 附件、附录和脚注

本协定的附件、附录和脚注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 22.2 条 修订

一、按照附件 22-A 确定的一般原则和谈判准则，缔约双方将通过在本协定生效日后开始的第二阶段谈判（以下简称“第二阶段谈判”）修订服务贸易和投资相关章节和其对应附件。

二、第二阶段谈判结果将被并入、成为本协定组成部分，并且替代本协定相应章节。新修订章节的生效取决于第 22.5 条包含的程序。

三、除上述修订外，经缔约双方同意可以修订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并按照第 22.4 条生效的修订将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 22.3 条 WTO 协定的修正

如果缔约双方已并入本协定的 WTO 协定的任何条款被修正，缔约双方应协商是否修正本协定。

## 第 22.4 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定的生效取决于各缔约方完成各自国内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日后或缔约双方均同意并在书面通知中确认的其他期限后生效。

三、任一缔约方均可通过外交途径向另一缔约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于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80 日后终止。

## 第 22.5 条 加入

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如就加入条件与缔约双方达成一致，可加入本协定，其后续批准程序应符合各缔约方和加入国家或单独关税区适用的法律及程序要求。

## 第 22.6 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以中文、韩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 附件 22-A

### 第二阶段谈判方针

#### A. 一般原则

1. 缔约双方的目标是在第二阶段谈判中实现服务贸易和投资的高水平自由化。

2. 第二阶段谈判将涵盖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九章（金融服务）和第十二章（投资），上述章节各自的附件，及其他章节中涉及规则的相关条款。

3. 第二阶段谈判将基于负面清单模式进行，涵盖投资的准入前阶段和服务贸易的模式 3。

4. 缔约双方同意基于负面清单模式，制订与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九章（金融服务）和第十二章（投资）相关的整合后的保留清单。新制订的整合后的保留清单，如附件 I（现有不符措施清单）、附件 II（特定部门、分部门，或一缔约方可维持现有的、或采取与相关章节义务不符的新的或更严格的措施的活动的清单）和附件 III（金融服务）将作为本协定附件，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5. 缔约双方应确保本协定中已达到的特定部门的自由化承诺水平不会在第二阶段谈判中被降低。

6. 在第二阶段谈判中，缔约双方可回顾相关章节中的

任何条款。<sup>1</sup>

7. 本协定中不存在任何可被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在第二阶段谈判中提出新的案文建议的内容。

## **B. 时间表**

8. 缔约双方应尽快启动第二阶段谈判，但不应晚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的 2 年内。

9. 缔约双方应努力争取自第二阶段谈判开始日起两年内结束谈判。

## **C. 服务贸易谈判方针**

10. 跨境服务贸易章节将通过第二阶段谈判成立，适用于服务贸易模式 1 和 2。

11. 在跨境服务贸易章节第二阶段谈判结果中，缔约双方将纳入有关未来最惠国待遇的条款。

12. 在金融服务章节第二阶段谈判结果中，缔约双方将纳入有关未来最惠国待遇、信息转移和新金融服务的条款。

13. 金融服务章节下的现有不符措施清单，以及特定部门、分部门，或一方可维持现有的，或采取与金融章节相关义务不符的、新的或更严格的措施的活动的清单，将作为附件 III 附属于本协定。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第二阶段谈判将基于缔约双方各自的建议文本进行，而非基于本协定中的条款。

#### **D. 投资谈判方针**

14. 缔约双方将回顾第十二章（投资）的所有条款，以包括投资的准入前阶段，并涵盖包括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在内的所有形式的投资。

15. 第二阶段谈判将包括定义、领域范围、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最低待遇标准、征收、转移、业绩要求、高管和董事会、不符措施、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条款及其他条款。

16. 在第二阶段谈判的结果中，缔约双方将纳入业绩要求条款，以对准入前与准入后阶段的投资作出高水平承诺。

17. 在第二阶段谈判中，缔约双方将就间接征收的相关考虑与例外等议题进行磋商。

#### **E. 与规则相关条款的谈判方针**

18. 在第二阶段谈判中，缔约双方将就其他章节中与规则有关的条款进行磋商。

#### **F. 附件和相关条款的终止和修改**

19. 本附件及第 22.2 条（修订）的第一和第二款将在第二阶段谈判的结果生效时终止。

20. 第 22.2 条（修订）的第三款将在第二阶段谈判的结果生效时修改如下：

“缔约双方可商定修正本协议。经缔约双方同意并按照第 22.4 条生效的修订将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首尔签订。本协定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以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大韩民国政府代表

---

---